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9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張晉嘉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維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邱美榕